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617-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 件		11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617-XM001/1
2. 项目名称：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3. 项目预算金额：437.7392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7.73922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437.739223	1	项目主要涉及的工作内容包括多源遥感数据集构建（通过收集共享数据资源：建成区边界、土地利用分类等矢量数据、免费 SAR 数据；采购数据资源：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以及在全市范围，开展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种植结构遥感监测；在水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开展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分析；开展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7. 本项目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所属品目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A08060203-非结构化数据	174.50
2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C16030200-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263.239223
3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4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5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6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7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8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9	咨询费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万元）			437.739223

8. 特别提醒：联合体投标时，建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下载招标文件，或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组成单位，以免影响到专家抽取回避原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聂老师 010-55523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 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所属品目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A08060203-非结构化数据	174. 50
		2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C16030200-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263. 239223
		3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4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5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6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7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8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9	咨询费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万元）			437. 739223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r><tr><td>100～500</td><td>0.80%</td></tr></table> 例如：中标金额 43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 100×1.5%=1.5 万元 (430-100)×0.8%=2.64 万元 合计收费=1.5+2.64=4.14（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 式 见 《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资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6. 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异常低价做出合理性说明或说明不合理。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geq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g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g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技术因素	84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8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2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8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3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	8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

	图斑提取		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4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8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5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8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

			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6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8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7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8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8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8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9	成果文件编制方案	8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 8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6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 2 分 第五等次：成果编制方案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	12	
10.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4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0.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8	
(1)	高级人员力量配备	4	第一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0 人（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5（含）～19（含）人。得 2 分 第三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0（含）～14（含）人。得 1 分 第四等次：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0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专业人员力量配备	4	第一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0人（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8人（含）-9人（含）。得2分 第三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6人（含）-7人（含）。得1分 第四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人（含）以下。得0分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3）以上两项同一人兼任，可以重复计算。
二	其他因素	6	

1	供应商经验	6	供应商近 3 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3 项（含）以上。得 6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2 项。得 4 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四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经验指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已完成遥感监测类项目经验；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的有效业绩均可计分。
三	价格因素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二）标的内容

项目主要涉及的工作内容包括多源遥感数据集构建（通过收集共享数据资源：建成区边界、土地利用分类等矢量数据、免费 SAR 数据；采购数据资源：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以及在全市范围，开展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种植结构遥感监测；在水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开展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分析；开展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等工作。

（三）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总额为 437.739223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卫星发射和传感器研制技术的不断成熟，遥感已经从单一的卫星遥感发展成为多种平台、多种传感器、多角度、高空间分辨率、高光谱分辨率、高时间分辨率的监测感知技术。近年来，遥感图像处理在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农业和林业监测等领域不断应用落地，为国土调查、救灾决策、植被生产状态及产量评估等工作提供了高效、准确的技术手段。同时，遥感技术也为水务领域的水资源调查监测、洪水监

测、水环境监测保护以及水利工程管理等应用提供了科学支持。

近年来，我市水务遥感工作从“数据整合、产品加工、成果应用”三个方面初步建立了统筹工作机制，通过挖掘利用遥感影像数据时空分辨率高、光谱信息丰富等优点，生产了系列遥感产品，支撑了河湖生态空间监管、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水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首付款；

（2）供应商按计划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至少包含 1-8 月遥感数据及 1-7 月月度监测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20%；

（3）供应商按计划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

2、如采购人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供应商付款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4、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目标

本项目基于高分辨率多光谱、可见光、雷达等遥感影像，综合采用人工目视解译、算法智能识别、关键指标参数计算等遥感影像处理技术，开展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关键信息提取分析工作。结合 2026 年度北京水务重点工作，持续构建遥感数据集，在全市范围，开展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种植结构遥感监测；在水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开展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分析；开展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等工作。监测成果支撑水资源处、海绵处等业务处室日常监管工作，减少人力物力的投入，服务保障水务工作稳健、高效运行。

2. 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技术指南》

《北京市智慧水务 1.0 总体方案》

《遥感影像平面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水信息〔2022〕147 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科技和智慧水务规划》

《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 号）

《河湖管理范围内地物遥感解译技术规范（试行）》（办信息函〔2022〕479 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8〕1197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重点任务计划的通知》（京发改〔2020〕675 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涉及的工作内容包括多源遥感数据集构建（通过收集共享数据资源：建成区边界、土地利用分类等矢量数据、免费 SAR 数据；采购数据资源：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

感影像数据), 以及在全市范围, 开展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在水生态管控空间范围, 开展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分析; 开展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等工作。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本项目共享及采购的数据源, 结合 GIS 技术对所采集的遥感影像进行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校正、影像融合、影像增强、影像镶嵌等处理, 构建统一的遥感底图数据作为涉水空间重点对象监测的基础数据, 具体包括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米级多光谱遥感影像、典型场次降雨前后定制遥感影像数据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以及北京市平原区 Sentinel 免费数据等。数据具体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多源遥感数据需求

序号	数据类型	覆盖范围说明	分辨率	数量要求	质量要求	坐标系要求	时效要求
1	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全市水生态空间范围内亚米级可见光遥感影像，水生态空间呈窄带分布；实际解译时需要兼顾周边地类分布，影像购置范围按照 500m 缓冲处理，实际采购面积约为 7200km ² （包括官厅水库河北段）	不低于 0.8 米	7 期 （2026 年 4 月-10 月，逐月采集）	云层覆盖度≤5%，镶嵌提交	CGCS2000 平面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个月 8 日之前
2	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北京市全市、官厅水库京外部分及周边区域亚米级可见光遥感影像，面积约为 17000km ²	不低于 0.8 米	5 期 （2026 年 1 月-3 月、2026 年 11 月-12 月，逐月采集）	云层覆盖度≤5%，镶嵌提交		下个月 8 日之前，12 月的数据需要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
3	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	基于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数据源，完成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纠正等处理过程，生成全北京亚米级分辨率四波段多光谱影像数据。单期覆	不低于 3 米	7 期 （2026 年 4 月-10 月，逐月采集）	包括红、绿、蓝、近红外四波段，云层覆盖度≤5%，需完成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纠正等处理过程，辐射校正后成果镶嵌分区提交		下个月 8 日之前

序号	数据类型	覆盖范围说明	分辨率	数量要求	质量要求	坐标系要求	时效要求
		盖全北京市需要约 180 景原始数据。					
4	典型场次降雨 SAR 数据	包括场次降雨后的雷达及可见光影像定制服务，主要降雨落区按照 7000km ² 来计算。	雷达影像：不低于 10 米 光学影像：不低于 0.8 米	2 场次	光学影像云层覆盖度≤5%		--
5	北京市平原区 SAR 数据	北京市平原区	Sentine 1 数据（免费下载）	2026 年全年时序	--		

（2）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基于全市亚米级可见光遥感影像和上一年度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成果，开展北京市建成区及周边范围（约 1800 km²）城市下垫面分类（包括 12 类地物，分类体系见下表）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建成区下垫面解译体系及标志更新、解译提取、分类成果修正、与上一年度土地利用进行变化分析以及对分析结果的现场抽查核验等工作。

表 2. 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体系

序号	海绵城市下垫面监测类型	序号	海绵城市下垫面监测类型
1	绿地	7	水库坑塘
2	农业用地	8	土地
3	公园绿地	9	水池
4	硬化路面	10	铁路
5	河渠	11	普通屋顶
6	湖泊	12	绿色屋顶

（3）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基于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提取全市范围内（1.64 万 km²）存在开挖、占压、堆弃等扰动或者破坏地表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主要工作内容包含：相关基础资料数据处理、动土扰动图版解译标志的建立、图斑提取、图斑成果修正、扰动情况对比分析以及对图斑结果开展现场抽查核验等工作。

（4）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基于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开展全市河道水生态管控空间（约 1438.3km²）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包括 15 类地物，分类体系见下表），水利部下发四乱结果协同分析，疑似“四乱”图斑变化分析（不变、新增、清除、增加、减少、核销）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含：疑似四乱对象样本库构建、解译体系及标志构建、逐月四乱图斑解译、水利部下发四乱结果协同分析、变化分析、新增图斑提取分析、重点图斑跟踪分析、四乱监测成果修正以及对四乱监测成果开展现场抽查核验等工作。

表 3. 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分类体系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301	占	30102	围占养殖
		30103	围网养殖
		30104	坑塘养殖
		30105	文体旅游项目
		30199	其它占用
302	采	30201	采砂场
		30202	取土场
		30299	其他开采
303	堆	30301	弃渣（土）场
		30302	垃圾堆放
		30303	固体堆放
		30399	其他堆放
304	建	30401	临河房屋
		30406	大棚
		30499	其他建（构）筑物

（5）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基于 Sentinel-1 等 SAR 卫星影像，采用 InSAR 雷达遥感的沉降变形监测技术，开展市属河道堤防、南水北调环线工程和重点闸坝工程沉降变形监测分析。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沉降变形 SAR 数据处理、中分辨率 SAR 数据变形分析、堤防沉降变形风险研判、沉降结果专题分析等工作。

（6）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综合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全市逐月水体范围解译（包括 425 条河流、50 个湖泊、80 个水库）、汛期大中型河湖水库水体范围监测、全市及水生态区域补偿河段有水河长监测

提取、河流阻断管控清单提取、水生态监测及健康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全市逐月水体范围解译、汛期大中型河湖水库水体范围监测、全是及水生态区域补偿河段有水河长监测提取、有水河长动态变化分析、河流阻断管控清单提取、水体解译成果现场抽查核验等工作。

（7）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基于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对全市重点河湖的滨带岸线类型进行遥感监测、分析岸线特征（生态岸线比例、非生态岸线比例、蜿蜒度指标），支撑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和水生态系统修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河湖滨带岸线数据集构建、河湖滨带土地利用分类算法构建、岸线类型判别方法构建、岸线类型监测精度评级及成果修正、河湖滨带岸线特征统计分析以及岸线类型成果现场抽查核验等工作。

（8）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基于全市米级多光谱遥感数据，开展北京市春播、夏播种植作物不低于月度频率的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农作物样本采集、农作物样本数据集构建、种植结构解译体系梳理、不同农作物特征分析、种植结构监测模型构建、种植结构监测模型训练及优化、种植结构监测、种植结构统计、种植结构专题图制作以及监测成果现场抽查核验等工作。

上述七项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监测成果要求见下表：

表 4. 总体监测成果要求

序号	监测内容	数据源	监测分析频率	质量要求	成果时效要求
1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1 次/年，2026 年 10 月	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图斑产品精度不低于 90%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
2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2 次/年，2026 年 3-6 月、2026 年 8-10 月各一期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产品精度不低于 90%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月底之前
3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6 次/年，2026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各一期	疑似“四乱”图斑产品精度不低于 85%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月底之前

序号	监测内容	数据源	监测分析频率	质量要求	成果时效要求
4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北京市平原区 Sentinel 数据	1 次/年，2026 年全年时序	—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5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	全市有水河长有水水面面积：12 次/年，2026 年逐月 河流阻断管控清单：7 次/年，2026 年 3 月-6 月、10 月-12 月	有水水面数据产品精度高于 90%	下个月 15 日之前
6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	1 次/年，2026 年 6 月或 7 月	岸线类型监测数据产品精度高于 85%	2026 年 9 月底之前
7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Sentinel 数据、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2 次/年，2026 年 1 月-5 月、6 月-10 月各一期	种植结构图斑产品精度高于 80%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9）专家咨询费

根据项目需求，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进行咨询，共计 15 人次。

2. 项目成果产出要求

成果产出包括基础遥感影像数据一套和相关监测分析的空间数据一套成果、1 份数据清单、7 个分项报告成果及 1 个项目成果总报告，其中基础遥感影像等空间数据成果将加入水务大数据中心作为水务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撑全市数字孪生数据底板建设，丰富数据资源池；报告成果也将提供给最终用户，支撑业务工作开展。

表 5. 项目成果产出

序号	项目内容	空间数据成果			报告成果		
		内容	提交格式	时效要求	内容	提交格式	时效要求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5 期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7 期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7 期全市米	img、tiff 格式	月度的影像数据提交时间为下个月 8 日之前，	1 份数据清单	Excel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序号	项目内容	空间数据成果			报告成果		
		内容	提交格式	时效要求	内容	提交格式	时效要求
		级多光谱影像、12景重点区域SAR数据、2次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		12月的数据需要当月15号之前提交			
2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1期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图斑成果	shp格式	2026年11月底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3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2期北京市市域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成果	shp格式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月底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4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6期全市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图斑成果	shp格式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月底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5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1期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成果	shp格式	2026年12月15日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6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12期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解译成果	shp格式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15日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7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监测	1期河湖滨带岸线分类成果	shp格式	2026年9月底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8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2期种植结构监测结果	shp格式	2026年12月15日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9	项目成果总报告	/	/	/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三）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3.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

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5.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6.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7.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

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8.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9. 成果文件编制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

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第五等次：成果编制方案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10.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高级人员力量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0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5（含）~19（含）人。

第三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0（含）~14（含）人。

第四等次：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水利或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0 人（不含）以下。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专业人员力量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含）-9 人（含）。

第三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

技术人员 6 人（含）-7 人（含）。

第四等次：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或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含）以下。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3）以上两项同一人兼任，可以重复计算。

3. 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工作，同时提交成果及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基于高分辨率多光谱、可见光、雷达等遥感影像，综合采用人工目视解译、算法智能识别、关键指标参数计算等遥感影像处理技术，开展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关键信息提取分析工作。结合 2026 年度北京水务重点工作，持续构建遥感数据集，在全市范围，开展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种植结构遥感监测；在水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开展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分析；开展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等工作。监测成果支撑水资源处、海绵处等业务处室日常监管工作，减少人力物力的投入，服务保障水务工作稳健、高效运行。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技术指南》

《北京市智慧水务 1.0 总体方案》

《遥感影像平面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水信息〔2022〕147 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科技和智慧水务规划》

《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 号）

《河湖管理范围内地物遥感解译技术规范（试行）》（办信息函〔2022〕479 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8〕1197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任务计划的通知》（京发改〔2020〕675 号）

（三）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涉及的工作内容包括多源遥感数据集构建（通过收集共享数据资源：建成区边界、土地利用分类等矢量数据、免费 SAR 数据；采购数据资源：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以及在全市范围，开展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种植结构遥感监测；在水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开展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分析；开展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等工作。

（四）项目成果产出及要求

成果产出包括基础遥感影像数据一套和相关监测分析的空间数据一套成果、1 份数据清单、7 个分项报告成果及 1 个项目成果总报告，其中基础遥感影像等空间数据成果将加入水务大数据中心作为水务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撑全市数字孪生数据底板建设，丰富数据资源池；报告成果也将提供给最终用户，支撑业务工作开展。

表 1. 多源遥感数据需求

序号	数据类型	覆盖范围说明	分辨率	数量要求	质量要求	坐标系要求	时效要求
1	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全市水生态空间范围内亚米级可见光遥感影像，水生态空间呈窄带分布；实际解译时需要兼顾周边地类分布，影像购置范围按照 500m 缓冲区处理，实际采购面积约为 7200km ² （包括官厅水库河北段）	不低于 0.8 米	7 期 （2026 年 4 月-10 月，逐月采集）	云层覆盖度 ≤ 5%，镶嵌提交	CGCS2000 平面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个月 8 日之前

序号	数据类型	覆盖范围说明	分辨率	数量要求	质量要求	坐标系要求	时效要求
2	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北京市全市、官厅水库京外部分及周边区域亚米级可见光遥感影像，面积约为 17000km ²	不低于 0.8米	5期 (2026年1月-3月、2026年11月-12月，逐月采集)	云层覆盖度≤5%，镶嵌提交		下个月8日之前，12月的数据需要12月15日之前提交
3	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	基于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数据源，完成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纠正等处理过程，生成全北京亚米级分辨率四波段多光谱影像数据。单期覆盖全北京市需要约 180 景原始数据。	不低于 3米	7期 (2026年4月-10月，逐月采集)	包括红、绿、蓝、近红外四波段，云层覆盖度≤5%，需完成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纠正等处理过程，辐射校正后成果镶嵌分区提交		下个月8日之前
4	典型场次降雨 SAR 数据	包括场次降雨后的雷达及可见光影像定制服务，主要降雨落区按照 7000km ² 来计算。	雷达影像：不低于10米 光学影像：不低于 0.8米	2场次	光学影像云层覆盖度≤5%		--
5	北京市平原区SAR数据	北京市平原区	Sentine 1数据 (免费下载)	2026年全年时序	--		

表 2. 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体系

序号	海绵城市下垫面监测类型	序号	海绵城市下垫面监测类型
1	绿地	7	水库坑塘
2	农业用地	8	土地
3	公园绿地	9	水池
4	硬化路面	10	铁路
5	河渠	11	普通屋顶
6	湖泊	12	绿色屋顶

表 3. 疑似“四乱”遥感监测分类体系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301	占	30102	围占养殖
		30103	围网养殖
		30104	坑塘养殖
		30105	文体旅游项目
		30199	其它占用
302	采	30201	采砂场
		30202	取土场
		30299	其他开采
303	堆	30301	弃渣（土）场
		30302	垃圾堆放
		30303	固体堆放
		30399	其他堆放
304	建	30401	临河房屋
		30406	大棚
		30499	其他建（构）筑物

表 4. 总体监测成果要求

序号	监测内容	数据源	监测分析频率	质量要求	成果时效要求
1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1次/年，2026年10月	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图斑产品精度不低于90%	2026年11月底之前
2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2次/年，2026年3-6月、2026年8-10月各一期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产品精度不低于90%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月底之前
3	水生态管控空	月度水生态	6次/年，2026	疑似“四	监测月份的下

序号	监测内容	数据源	监测分析频率	质量要求	成果时效要求
	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各一期	乱”图斑产品精度不低于85%	个月月底之前
4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北京市平原区Sentinel数据	1次/年，2026年全年时序	—	2026年12月15日之前
5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	全市有水河长有水水面面积：12次/年，2026年逐月河流阻断管控清单：7次/年，2026年3月-6月、10月-12月	有水水面数据产品精度高于90%	下个月15日之前
6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	1次/年，2026年6月或7月	岸线类型监测数据产品精度高于85%	2026年9月底之前
7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Sentinel数据、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2次/年，2026年1月-5月、6月-10月各一期	种植结构图斑产品精度高于80%	2026年12月15日之前

表 5. 项目成果产出

序号	项目内容	空间数据成果			报告成果		
		内容	提交格式	时效要求	内容	提交格式	时效要求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5期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7期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7期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12景重点区域SAR数据、2次典型场次降雨定制遥感影像数据	img、tiff格式	月度的影像数据提交时间为下个月8日之前，12月的数据需要当月15号之前提交	1份数据清单	Excel	2026年12月15日之前
2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	1期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	shp格式	2026年11月底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	

序号	项目内容	空间数据成果			报告成果		
		内容	提交格式	时效要求	内容	提交格式	时效要求
	垫面分类	分类图斑成果				质报告	
3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2期北京市市域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成果	shp 格式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月底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4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6期全市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图斑成果	shp 格式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月底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5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1期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成果	shp 格式	2026年12月15日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6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12期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解译成果	shp 格式	监测月份的下个月15日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7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监测	1期河湖滨带岸线分类成果	shp 格式	2026年9月底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8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2期种植结构监测结果	shp 格式	2026年12月15日之前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9	项目成果总报告	/	/	/	1份报告	电子和纸质报告	

二、双方责任

-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专家验收。
-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

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知识产权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供应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履行方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影像解译、统计分析等方式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验收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专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70%，共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作为首付款；

（2）乙方按计划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至少包含1-8月遥感数据及1-7月月度监测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

（3）乙方按计划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且完成验收及档案移交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专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一）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

方盖章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2、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通过专家验收，具体验收时间视具体情况定。
-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4、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工作，同时提交成果及验收资料。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二)	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三)	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四)	项目成果产出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专家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	
(四)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涉水空间重点监管对象遥感动态监测分析与应用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甲乙双方相关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要求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或暗示分包服务商，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购买项目合同之外的物品、材料、设备及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盖章） 乙方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三、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项目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项目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 （1）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2）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 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所属品目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A08060203-非结构化数据	174.50
2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C16030200-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263.239223
3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4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5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6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7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8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9	咨询费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万元）			437.739223

4-2 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所属品目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1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A08060203-非结构化数据	174. 50	
2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C16030200-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263. 239223	
3	生产建设项目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4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5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6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7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			
8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9	咨询费			
总价（万元）			437. 739223	

4-3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多源数据购置与处理						
1	月度水生态空间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购置全市水生态空间范围内亚米级可见光遥感影像，水生态空间呈窄带分布；实际解译时需要兼顾周边地类分布，影像购置范围按照 500m 缓冲区处理，实际采购面积约为 7200km ² （包括官厅水库河北段，面积较去年增长 1200km ² ）	期	5			
2	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	购置北京市全市、官厅水库京外部分及周边区域亚米级可见光遥感影像，除去水生态空间范围外，实际采购面积约为 17000km ²	期	7			
3	全市米级多光谱影像	基于全市亚米级可见光影像数据源，完成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纠正等处理过程，生成全北京亚米级分辨率四波段多光谱影像数据。单期覆盖全北京市需要约 180 景原始数据	期	7			
4	典型场次降雨 SAR 数据	包括场次降雨后的雷达影像定制服务，主要降雨落区按照 7000km ² 来计算	次	2			
二	全市建成区海绵城市下垫面分类						
1	建成区下垫面解译体系及标志更新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标准，北京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选择典型土地利用图斑，通过遥感影像分析和实地查看的方式，在已有解译体系基础上更新解译体系及标志	人月				
2	建成区下垫面解译提取	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农业用地、硬化路面、河渠、	人月				

		湖泊、水库坑塘、土地、水池、铁路、绿地、公园绿地、普通屋顶和绿色屋顶对象的解译提取工作					
3	下垫面分类成果修正	基于实际调查资料对解译结果进行评估，对相关成果进行更新，调查对象为按比例抽取对象以及解译过程中不确定的对象。	人月				
4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分析	分析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支撑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考核评估工作开展。	人月				
5	海绵城市下垫面结果现场抽查核验	按照各区内的解译图斑总量，以固定比例抽取核验图斑，核查总量不少于 400 个点	辆天				
三	生产建设项目 动土扰动图斑 提取						
1	基础资料数据处理	开展基础数据分析处理，包括不同小流域属性数据分析，林地、农田等不同用地范围内生产建设活动扰动情况分析等。	人月				
2	动土扰动图斑解译标志建立	根据遥感影像特征和野外现场调查结果，建立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标志。	人月				
3	动土扰动图斑提取	结合建立的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标志，对区域内存在开挖、占压、堆弃等扰动或者破坏地表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进行勾绘、属性录入工作。	人月				
4	动土扰动图斑成果修正	基于实际调查资料对解译结果进行评估，对相关成果进行更新。	人月				
5	扰动情况对比分析	采取空间叠加分析方法，以全市、分流域、分行政区 2025 年与 2024、2023 年的同时期不同年份变化情况。	人月				
6	动土扰动图斑结果现场抽查核验	核查点位数量比低于扰动图斑总量的 10%	辆天				

四	水生态管控空间疑似“四乱”遥感监测						
1	疑似四乱对象样本库构建	在不同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在上年度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四乱类型开展调研，构建四乱对象样本数据库。	人月				
2	四乱解译体系及标志构建	按照水利部《河湖管理范围内地物遥感解译技术规范》（试行），根据北京市水务管理实际需求，制定“四乱”对象分类体系，构建标准化的解译体系。	人月				
3	逐月四乱图斑解译	对全市河道水生态空间范围内的疑似四乱图斑进行解译提取，包括围占养殖、围网养殖、坑塘养殖、文体旅游项目、其他占用、采砂场、取土场、其他开采、弃渣（土）场、垃圾堆放、固体堆放、其他堆放、临河房屋、大棚、其他建（构）筑物 15 个类别。	人月				
4	水利部下发四乱结果协同分析	针对每月监测得到的四乱图斑结果，导出近期水利图下发图斑中未处理部分，通过空间分析、属性匹配统计协同两套数据。	人月				
5	四乱图斑变化分析	采取空间叠加分析方法，以全市、分流域、分行政区尺度逐月分析四乱图斑总量情况。	人月				
6	新增图斑提取分析	对新解译的四乱图斑开展空间处理分析工作，逐月提取不同流域内新增图斑数量、类型及空间分布情况。	人月				
7	重点图斑跟踪分析	整理自 2022 年监测工作起至本年度监测周期内重点图斑清单，进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梳理其变化、清除情况直至该图斑销账为止。	人月				
8	四乱监测成果修正	基于实际调查构建的四乱对象样本库对解译结	人月				

		果进行评估，更新解译成果。					
9	四乱监测成果现场抽查核验	对全年河湖四乱解译成果进行实地核查。	辆天				
五	重点区域堤防和闸坝沉降监测						
1	沉降变形 SAR 数据处理	对 SAR 数据进行处理，获取地表形变的遥感监测结果。	人月				
2	中分辨率 SAR 数据变形分析	获取数据监测周期内东部平原区、密云水库大坝周边区域的沉降时间序列、地面沉降形变速率，沉降空间分布信息等，从而确定典型沉降区域位置及范围，监测周期内的累积沉降量等。	人月				
3	堤防沉降变形风险研判	融合高精度 SAR 和中分辨率 SAR 监测结果，获取数据监测周期内全市重点防洪排涝河道沿线堤防的累积沉降量等。	人月				
4	沉降结果专题分析	分析不同区域的沉降情况，研判工程安全情况。	人月				
六	全市有水河长和有水水面面积动态解译						
1	全市逐月水体范围解译	综合采用机器学习、人机交互等方式逐月对全市 425 条河流、50 个湖泊、80 个水库的水面范围进行解译提取。	人月				
2	汛期大中型河湖水库水体范围监测	开展汛期大中型河湖水库的有水水面范围、面积的监测识别工作。	人月				
3	全市及水生态区域补偿河段有水河长监测提取	基于监测得到的逐月水体范围，425 条河流中泓线数据，逐条河流提取所属水体图斑，并在图斑的首尾处分割中泓线，逐月获取 425 条河流的有水河长监测数据、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有水河长监测数据。	人月				
4	有水河长动态变化分析	整理、统计逐月有水河长监测数据，分别以流域尺度、行政区尺度有	人月				

		水河段长度值，分析有水河长逐月动态变化情况。					
5	河流阻断管控清单提取	依据 3 月-6 月、10 月-12 月水生态区域补偿河段的有水河长监测结果，分析水闸、橡胶坝、塘坝水利工程设施（约 200 多处）前后的有无水状态，进而提取河流阻断管控设施清单。	人月				
6	水体解译成果现场抽查核验	对主要河道的解译成果进行现场抽查核验，抽取不同河道的共 100 个点位的解译结果进行检查	辆天				
七	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岸线类型遥感监测分析						
1	河湖滨带岸线数据集构建	构建主要河湖岸线类型、下垫面土地利用样本数据集，支撑后续算法研发工作以及精度验证工作，包括样本绘制工作	人月				
2	河湖滨带土地利用分类算法构建	构建基于适用于不同空间尺度的河湖滨带土地利用自动识别算法，包括样本数据处理、模型搭建、优化工作以及岸线类型判别规则构建工作。	人月				
3	岸线类型判别方法构建	依据岸线分类情况，以及实际土地利用规则，构建岸线类型判别规则，生产 1 期全市重点河湖滨带（共计 152 条河流，总长度 6568.5km）岸线类型成果数据	人月				
4	岸线类型监测精度评价及成果修正	结合岸线分类结果和岸线类型数据集，分析监测精度，修正结果	人月				
5	河湖滨带岸线特征统计分析	根据岸线的空间位置信息、业务管理界线等信息，挂接相应空间、属性特征。	人月				

6	岸线类型成果现场抽查核验	对全市主要河湖岸线带下垫面及岸线类型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的河段总量数目不少于 100 处。	辆天				
八	种植结构遥感监测						
1	农作物样本采集	于作物生长期对农作物密集区域进行样本采集。	人月				
2	农作物样本数据集构建	样本数据整理。对采集的样本数据进行整理，包括照片、矢量数据的整理录入等	人月				
		样本数据集构建。对整理好的样本数据进行增强处理，构建样本数据集	人月				
3	种植结构解译体系梳理	根据北京市水务管理实际需求和实地采集样本情况，制定作物分类体系，构建标准化的解译体系。	人月				
4	不同农作物特征分析	从光谱特征、时序特征层面，挖掘分析不同作物类型光谱、时序特征的差异，筛选敏感波段和光谱指数。分别于项目开展前期和中期进行	人月				
5	种植结构监测模型构建	针对样本数据进行模型选择	人月				
		针对样本数据进行模型对比	人月				
6	种植结构监测模型训练	种植结构模型训练。针对样本数据进行模型训练。	人月				
7	种植结构监测模型优化	通过调整算法、模型阈值等方式优化模型，提高分类精度。	人月				
8	种植结构监测	种植结构监测。利用构建的种植结构模型，对研究区域进行监测。	人月				
		种植结构监测结果调整。结合地块信息人工优化监测结果。	人月				
		监测结果属性挂接。对监测结果挂接空间属性信息	人月				

9	种植结构统计	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全市、各区尺度统计各类作物数量、占比、变化情况	人月				
10	种植结构专题图制作	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全市、各区尺度制作专题图	人月				
11	种植结构监测成果现场抽查核验	实地核验监测结果精度，核查点位数量比低于扰动图斑总量的10%。	辆天				
九	咨询费	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进行咨询	人次	15			
合计（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